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陳貞夙代) 蔡明祺 利德江 蕭世裕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許渭州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陳昌明(請假) 賴俊雄(請假) 傅永貴 林仁輝(請假)
李驊登(請假) 蔡文達 黃文星(請假) 苗君易(請假) 陳景文(請假)
方銘川 王永和(江孟學代) 林憲德(張珩代) 陳彥仲 蔡東峻
林其和(張俊彥代) 王榮德 于富雲(請假) 王富美 洪建中(林鼎晏代)
陳明輝 洪國峰(林大為代) 李念庭(廖家祺代)

列席：陳進成 李朝政 楊明宗 湯堯 許渭州 廖雪霞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一，p.5~p.6)

貳、主席報告：

- 一、校發會的性質很重要，因為校發會是從校務的遠程發展來審視學校的規劃，而校務會議則是依提案來作決議，相形之下校發會的重要性來得高。期待各位委員及院長在學校發展的短、中、長程多用心構思，讓學校愈來愈有特色。而關係著學校未來發展的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於 12 月 3 日下午 1 時進行全校線上無記名問卷調查，惟統計問卷填寫率不甚理想，現延長調查時間兩週(12/8(一) 13:00 至 12/22(一)中午 12:00)，請各位委員及院長鼓勵同仁及同學踴躍上網表示意見，以提供足夠的樣本數，讓校務會議委員參考。
- 二、昨日(12/9)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朱經武院士拜會教育部，已口頭獲得教育部配合款 1:1 的補助，這對臺綜大應是一大鼓舞。而一個大學要成為世界名校，教育資源與規模必須不斷提升，但這需 10-20 年不斷地灌溉與耕耘，才能有所成就。例如努力多年的臺南藝術大學與成大整併案，若成功應可讓成大的資源更為完整；臺南高工改隸成大後並與附工整併，對教育部、臺南市、臺南高工而言，應可創造一個三贏的榮景。
- 三、近來成大所獲得的各項評比，都有往上攀升的趨勢。例如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 12 月 3 日發布最新「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大學排行榜」(BRICS & Emerging Economies Rankings 2015)，成大由去年的 25 名晉升到 20 名。這對成大的發展有正向的肯定，也希望大家為成大的學術競爭力繼續努力。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59550E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1)。
 - 二、前函通知，本校電資學院配合「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申請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獲核定「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奈米博士學位學程)在案。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屬專案審查，須依教育部規範申請期限，檢具計畫書報部審查；惟依教育部來函(議程附件 1)說明三之(三)略以：已核定奈米博士學位學程，爰輔導申請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學院學程，並由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替代 105 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
 - 四、本校增設系、所、學位學程，須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申請。申請學位學程者，並應依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辦理(議程附件 2)。
 - 五、綜上，爰提案完成校內審查程序。
 - 六、檢附計畫書(申請計畫書如另附)。
- 擬辦：討論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增設博士學位學程：電資學院「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投票數：31，通過門檻：21 票以上，監票委員：林大為、廖家祺，計票人員：鄭馨雅，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二](#)，p.8)
-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附帶決議：

- 一、學位學程計畫書所規劃之師資若是來自產業界，應於計畫書上特別註明相關資訊，也符合教育部在博士學位學程上力圖改革的方向。
- 二、學位學程畢業門檻另訂之，並應於計畫書上明列，如此才能顯現出與傳統學術型博士的區別。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重新審議「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十三條是否需修訂，以確保學生之受教權。

校長補充：至於碩博士生之流用名額原則，教育部目前規定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15名。而成大今年碩、博士新生就有3,224名，其流用的比率不到2%。因此在明年一月的「全國校長會議」本人已正式以學校提案，請教育部將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大量開放流用，屆時如果提案成功，各學院在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上將更有彈性。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2點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請教務處將此案併入到103.10.8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第三案(三)「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修正案」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3點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註：會中原決議須將本支給原則修正對照表中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中之「審查委員會」修正為全名，會後經研發處表示在「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五條第二項，已提及「……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是以本案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正「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

1. 於提案之「擬辦」增列：原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行政單位主管，應隨職務進退，其餘委員繼續執行任務至任期屆滿。

2. 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9)，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適度檢討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人數。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3 條，提請 審議。
(提案人：校務會議代表林大為等 13 人)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25)。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10.8)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3.12.10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 (一)增設全英語博士班：醫學院「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二)調整碩士在職專班：文學院「臺文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分組」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附帶決議：請文學院院長與臺文系系主任於會後討論有關甲組(教師組)與乙組(一般在職專生)間名額配置的妥適性，並於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 1. 依決議提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教育部於 11 月 19 日發函通知各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受理申請。本處已通知申請單位，俟彙整後依限報部。	報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二	【提案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以下簡稱圖儀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整理 5 年 500 億挹注圖儀費情況，俾作為校方未來圖儀費分配之參考。	教務處： 1.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已彙整 91~102 年度校務基金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資本門(圖書儀器)分配款補助本案之經費表如附件(P.7)。 3. 擬提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儀小組會議討論。	解除列管
三	【提案第三案】 案由：各單位新提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8 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包括： 1. 研發處提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3 項修訂案。 2. 研發處提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修訂案。	秘書室： 1. 第 1、4 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第 2、3、5、6、7、8 案擬提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1、4 案解除列管；第 2、3、5、6、7、8 案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3.10.8）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3.12.10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二	3. 研發處、人事室、教務處提案：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修正案。 4. 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修訂案。 5. 研究總中心提案：「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 6. 教務處提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8. 國際事務處：「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經費表

單位:元

經費來源 年度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資本門 (圖書儀器)分配款	校務基金分配款			總額	備註
		圖書館	儀器設備	合計		
91	-	70,550,000	250,120,000	320,670,000	320,670,000	
92	-	70,550,000	250,120,000	320,670,000	320,670,000	
93	-	62,740,000	222,440,000	285,180,000	285,180,000	
94	-	62,740,000	222,440,000	285,180,000	285,180,000	
95	619,750,000	59,050,000	209,350,000	268,400,000	888,150,000	頂尖計畫第一期
96	709,887,000	59,050,000	209,350,000	268,400,000	978,287,000	
97	618,771,000	59,050,000	209,350,000	268,400,000	887,171,000	
98	489,382,000	59,050,000	209,350,000	268,400,000	757,782,000	
99	317,136,000	59,050,000	209,350,000	268,400,000	585,536,000	
100	353,765,560	59,050,000	200,870,000	259,920,000	613,685,560	頂尖計畫第二期
101	267,113,396	54,770,000	197,352,000	252,122,000	519,235,396	頂尖總中心與校務 基金交換685萬 5,000元 (圖書-131萬5,000 元、儀器設備-554 萬)
102	288,409,000	54,754,000	194,352,000	249,106,000	537,515,000	頂尖總中心與校務 基金交換 44,625,823元 (圖書館- 17,789,823元、醫 學院分館- 5,910,000元、儀器 設備-20,926,000 元)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一案「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案」

表決案計票單

【增設博士學位學程】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 請 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29	2	0		電資學院-增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投票委員數：31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1

監票委員：林大為 廖家祺

計票人員：鄭馨雅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u>校長、副校長一名、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當然委員應隨職務進退。</u> 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u>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一、明定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使行政單位主管因卸任或調任他職時，得隨職務之消滅而解除委員資格，並由現職單位主管繼任之，俾利會務推行暨發展。 二、明定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援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俾以釐清不得成員重疊規範。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u>財務處</u>提校務會議備查。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秘書室提校務會議備查。	執行單位變更配合修正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九條</u>之相關投資事宜。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二十三條</u>之相關投資事宜。	法規變動配合修正
八、<u>第六點</u>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八、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文字修正